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4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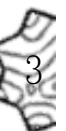
附件：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24729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4729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作成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關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之補充闡釋案（該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 號令），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4條對於公務員投資限制規範，係考量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完成立法，且證券交易法對於透過內線消息不當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相關規範，將原規定公務員僅得於一定持股比率範圍內，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修正為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為限。
- 三、基於服務法第14條規範，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

人事室 112/10/13



爰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就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之投資禁止規定，以其「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

四、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其他法規就公務員職權行使之衝突禁止及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